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管理人員資格條件表

財政部 105 年 4 月 29 日台財人字第 10508613270 號函核定

項次	職位	資格條件
一	董事長	<p>董事長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初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每年報經核准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p> <p>(一)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p> <p>(二) 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與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三) 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p>(四) 對任職之事業業務具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p> <p>(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任職事業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五年以上者。</p> <p>(六) 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p>
二	總經理	<p>總經理除須具備「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一款條件之一外，其初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任期中年滿六十五歲，每年報經核准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 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並曾擔任證券或期貨機構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或證券或期貨機構經理或同等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p>
三	副總經理	<p>副總經理除應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之外，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 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三)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
四	總稽核	<p>總稽核除應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及期貨商業務員資格之外，其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並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 證券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商業務者。</p>
五	董事及監察人	<p>一、董事及監察人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其派任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無論任期是否屆滿，於年滿六十八歲時應即行更換：</p> <p>(一)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一級以上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p> <p>(二) 曾於政府機關內，擔任與任職事業有關之簡任十職等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p> <p>(三) 現任或曾任與任職事業業務有關之正副首長或性質相近之公民營機構正副主持人；或具備與任職事業業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p> <p>(四) 對任職之事業業務具有專門著作或特殊研究者。</p> <p>(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任職事業業務相關課程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五年以上者。</p> <p>(六) 曾任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技師業務五年以上者。</p> <p>二、監察人除須具備第一點各款資格之一外，並須具備帳務查核及財務分析等會計實務經驗或能力。</p> <p>三、公股勞工董事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備第一點各款資格之一者。</p> <p>(二) 任職事業總公司（行）組長或襄理以上或同等職務者。</p> <p>(三) 任職事業工作五年以上者。</p>

備註：

- 一、本表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1 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其他有關派任職務之人員應限制條件，應依「行政院所屬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遴聘要點」、「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期貨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主管機關所頒行之有關法規辦理。